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

114年度店簡字第1105號

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訴訟代理人 張恆誌

黃勇智

被告 張珮玲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於民國114年12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8萬6069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2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7.98計算之利息，暨逾期在6個月以內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超過6個月以上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8萬6069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48萬元，借款期間自民國110年12月23日起至117年12月23日止，約定期限84期，利息自撥款日起加碼7.18%，即以年息7.98%（機動）計息，如未依約清償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並應給付違約金。被告最後一次還款計息至113年12月23日，其尚欠28萬6069元及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。爰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

01 1項所示。  
02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  
03 述。  
04 四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借款契約書、交易明細等件為  
05 證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到庭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  
06 聲明或陳述，依法視同自認，原告之主張自堪信屬實。  
07 五、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  
08 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  
09 許。  
10 六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 
11 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  
12 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  
13 如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14 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4 日

16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17 法 官 李陸華

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 
20 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4 日

22 書記官 張肇嘉